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盛毅、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0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行政审批、名称预核和工商注册等事宜。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在成都市成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零售业务。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工商核名、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拟设全资子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王洪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毛兴跃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